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9

#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正在筹划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龙泉股份",股票代码"002671")于2015年6月17日开市起停牌。本次筹划的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由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2015年7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5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披露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自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0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本次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6

#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9月24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9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时,上述特定对象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支持公司发展,维护股价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长杰、王晓军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新峰管业全部股东,分别为朱全明、朱全洪、高雪清、张兴平、茅昌牛、施建洪、徐李平、马永军、金虎、刘建昌、贾秋华、王晓军、刘宵晴、边友刚和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晓军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新峰管业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朱全明 | 30,427,500 | 40.570% |
| 2 | 朱全洪 | 8,426,250 | 11.235% |
| 3 | 高雪清 | 8,426,250 | 11.235% |
| 4 | 张兴平 | 9,885,000 | 13.180% |
| 5 | 鲁证创投 | 9,000,000 | 12.000% |
| 6 | 茅昌牛 | 510,000 | 0.680% |
| 7 | 王晓军 | 2,250,000 | 3.000% |
| 8 | 马永军 | 375,000 | 0.500% |
| 9 | 施建洪 | 375,000 | 0.500% |
| 10 | 徐李平 | 525,000 | 0.700% |
| 11 | 刘建昌 | 375,000 | 0.500% |
| 12 | 金虎 | 375,000 | 0.500% |
| 13 | 贾秋华 | 150,000 | 0.200% |
| 14 | 边友刚 | 3,750,000 | 5.000% |
| 15 | 刘宵晴 | 150,000 | 0.200% |
| 合计 | | 75,000,000 | 100% |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晓军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3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以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最终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新峰管业100%股权,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天健兴业采用了资产基数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新峰管业100%股权评估值为50,694.30万元,评估增值28,248.94万元,增值率为125.86%。经过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确定为5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晓军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4支付方式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及新峰管业100%股权的交易定价,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的具体安排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交易金额(万元) | 支付现金金额(万元) | 发行股份数量(股) |
|---|---|---|---|---|
| 1 | 朱全明 | 20,285.00 | 9,917.50 | 6,907,062 |
| 2 | 朱全洪 | 5,617.50 | 2,808.75 | 1,871,252 |
| 3 | 高雪清 | 5,617.50 | 2,808.75 | 1,871,252 |
| 4 | 张兴平 | 6,590.00 | 3,295.00 | 2,195,203 |
| 5 | 鲁证创投 | 6,000.00 | 6,000.00 | 0 |
| 6 | 茅昌牛 | 340.00 | 170.00 | 113,258 |
| 7 | 王晓军 | 1,500.00 | 0 | 999,334 |
| 8 | 马永军 | 250.00 | 0 | 166,556 |
| 9 | 施建洪 | 250.00 | 0 | 166,556 |
| 10 | 徐李平 | 350.00 | 0 | 233,178 |
| 11 | 刘建昌 | 250.00 | 0 | 166,556 |
| 12 | 金虎 | 250.00 | 0 | 166,556 |
| 13 | 贾秋华 | 100.00 | 0 | 66,622 |
| 14 | 边友刚 | 2,500.00 | 0 | 1,665,556 |
| 15 | 刘宵晴 | 100.00 | 0 | 66,622 |
| 合计 | | 50,000.00 | 25,000.00 | 16,655,563 |

注:上表中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16,655,563股,按15.01元/股发行价对应的总金额为250,000,000.63元,较约定的现金支付对价250,000,000元多0.63元,公司对此予以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晓军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5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及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30日内,交易对方应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将新峰管业变更为有限公司,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前述变更完成后10日内,交易对方将新峰管业的股东由交易对方变更为龙泉股份,使标的资产过户至龙泉股份名下,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应尽可能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前述事项。如果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后40日内前述事项未能完成,各方将协商解决办法。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条款约定(包括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即构成违约,应根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他方因其违约所受到的损失。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13锁定期安排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以新峰管业100%股权所认购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交易对方承诺:交易对方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①交易对方中,张兴平进一步作出了分期解禁的承诺,具体如下:

所获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自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解禁所获股份数量的15%;自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后可解禁所获股份数量的35%;自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剩余未解禁股份全部解禁。

②王晓军于2015年9月受让新峰管业3%的股权,成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王晓军承诺:以所持新峰管业3%的股权为对价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③交易对方中徐李平进一步承诺:所获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于2015年9月受让周强所持新峰管业15万股股份,以该部分新峰管业股权为对价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结合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机制安排,补偿义务人朱全明、高雪清和朱全洪进一步承诺: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的前提下,按下表所述条件分批解禁:

| 项目 | 第一次解禁 | 第二次解禁 | 第三次解禁 |
|---|---|---|---|
| 须同时满足的解禁条件 | (1)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2)2015年度、2016年度的审计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已出具。 | (1)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2)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已出具。 | (1)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2)2018年度的审计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已出具;(3)业绩承诺已全部实现,或者需履行补偿义务的(包括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已全部履行。 |
| 可解禁比例 | 15%减去扣减比例 | 35%减去扣减比例 | / |
| 可解禁股份数 | 补偿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可解禁比例 | 补偿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可解禁比例 | 在补偿义务(包括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履行(如需)以及前两次解禁(如有)后剩余的股份数 |

注:

(1)补偿义务人所获得的股份对价全部股份分三次安排解禁,可解禁的比例与承诺业绩的实现情况挂钩。

(2)对于第一次股份解禁,上表中的"扣减比例"=新峰管业2015和2016年度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指标合计数与该两个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的差额所对应的股份数÷补偿义务人所获本次发行股份总数。

上述"新峰管业2015和2016年度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指标合计数与该两个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的差额所对应的股份数"=(新峰管业2015和2016年度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指标合计数-该两个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总额×本次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3)对于第二次股份解禁,上表中的"扣减比例"=新峰管业2017年度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指标与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差额所对应的股份数÷补偿义务人所获本次发行股份总数。

上述"新峰管业2017年度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指标与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差额所对应的股份数"=(新峰管业2017年度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指标-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总额×本次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3.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长杰、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晓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效德和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张宇,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长杰、王晓军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5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和张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定为17.2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长杰、王晓军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6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按照本次发行底价17.20元/股计算,向刘长杰、张宇、赵效德和王晓军发行股份数量20,348,837股。根据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约定,刘长杰、张宇、赵效德和王晓军认购股份的金额和具体数量如下表:

| 序号 | 特定对象 | 认购金额(万元) | 拟认购股份数(股) |
|---|---|---|---|
| 1 | 刘长杰 | 25,000 | 14,534,883 |
| 2 | 王晓军 | 3,500 | 2,034,884 |
| 3 | 赵效德 | 3,000 | 1,744,186 |
| 4 | 张　宇 | 3,500 | 2,034,884 |
| 合计 | | 35,000 | 20,348,837 |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长杰、王晓军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7龙泉股份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龙泉股份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长杰、王晓军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8锁定期安排

本次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和张宇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联董事王晓军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所涉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标的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刘长杰、王晓军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8

#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正在筹划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龙泉股份",股票代码"002671")于2015年6月17日开市起停牌。本次筹划的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由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2015年7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5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朱全明、朱全洪、高雪清、张兴平、茅昌牛、施建洪、徐李平、马永军、金虎、刘建昌、贾秋华、王晓军、刘宵晴、边友刚和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峰管业")共计100%的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50%,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5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新峰管业100%的股权。根据交易各方协商,新峰管业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交易价格为50,000万元。

公司拟向董事长兼总经理刘长杰、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晓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效德和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张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同时,上述特定对象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支持公司发展,维护股价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0

#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于2015年10月2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0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9日15:00至2015年10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5 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会议期限:半天

7、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15日

二、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方案概况

2.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2.1交易对方

2.2.2标的资产

2.2.3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2.2.4支付方式

2.2.5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2.2.6期间损益归属

2.2.7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时间及方式

2.2.8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9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2.10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2.11发行数量

2.2.12龙泉股份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71。

2.投票简称:"龙泉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10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龙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价格 |
|---|---|---|
| 总议案 | 以下所有议案 | 100.00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1.00 |
| 2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0 |
| 2.1 | 方案概况 | 2.01 |
| 2.2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 |
| 2.2.1 | 交易对方 | 2.02 |
| 2.2.2 | 标的资产 | 2.03 |
| 2.2.3 |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 2.04 |
| 2.2.4 | 支付方式 | 2.05 |
| 2.2.5 | 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 2.06 |
| 2.2.6 | 期间损益归属 | 2.07 |
| 2.2.7 | 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方式 | 2.08 |
| 2.2.8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9 |
| 2.2.9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0 |
| 2.2.10 |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11 |
| 2.2.11 | 发行数量 | 2.12 |
| 2.2.12 | 龙泉股份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3 |
| 2.2.13 | 锁定期安排 | 2.14 |
| 2.2.14 | 上市地点 | 2.15 |
| 2.3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
| 2.3.1 | 配套融资金额 | 2.16 |
| 2.3.2 |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 2.17 |
| 2.3.3 |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18 |
| 2.3.4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9 |
| 2.3.5 |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20 |
| 2.3.6 | 发行数量 | 2.21 |
| 2.3.7 | 龙泉股份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22 |
| 2.3.8 | 锁定期安排 | 2.23 |
| 2.3.9 | 上市地点 | 2.24 |
| 2.4 | 决议有效期 | 2.25 |
| 3 |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3.00 |
| 4 |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4.00 |
| 5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
| 6 | 《关于公司与新峰管业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00 |
| 7 |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中的朱全明等3名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 7.00 |
| 8 | 《关于公司与刘长杰等4名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
| 9 | 《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
| 10 | 《关于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 10.00 |
| 11 | 《关于公司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1.00 |
| 12 |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00 |
| 13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3.00 |
| 14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00 |
| 15 |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20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